大丰港经济开发区15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答疑补充文件（二）

项目编号：DFGC20180407

各投标人：

1. 由于工期时间较紧，据了解招标文件推荐的变压器品牌无法满足交期。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满足交期，我司是否可以提交品牌变更申请，且可以提供同样的资质和质保。

答：请按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招标人对光伏组件、逆变器、变压器和电缆推荐了品牌，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推荐品牌进行报价，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必须在答疑截止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未经招标人同意在推荐品牌外选取，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选择品牌。中标人在中标签订合同前应在“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中参考品牌中选用品牌，如发现全部参考品牌被报备控制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等异常情形，导致中标人无法正常获得产品，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足够书面证据，经招标人查实确认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申请使用档次性能质量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且技术参数能够满足招标需求及设计要求的产品，并经招标人认可后使用。”

1. 本项目涉及到的外线部分是否已经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保证不会影响到项目进度。

答：本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设计评审意见中提供2种接入系统方案，均已获得供电公司认可，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1种方案，无论投标人选择何种方案，中标后均须自行协调对接相关各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在2018年12月25日前并网发电。

招标人：盐城市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瑞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